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陳彥旭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炳榮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聲請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8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狀記載債權金額76,000元即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與執行名義之範圍無從核對，無從核定聲請執行債權是否合法、是否准予核發憑證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4年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4年1月24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4年2月4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